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与被告刘阳信用卡纠纷一案（2025）渝0113民初37625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3民初37625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截至2022年12月27日信用卡透支本金5530.7元、利息457.89元、费用（违约金）950.71元，共计6939.3元；二、被告刘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透支本金5530.7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5%计付）及复利（以利息457.89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5%计付）（前述第一、二项所述利息、复利合计不能超过以透支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所计算的金额）；三、被告刘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律师费1300元；四、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